

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

瑞华专审字[2018] 01420079 号

目 录

|               |   |
|---------------|---|
| 1、 专项说明 ..... |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之专项说明

瑞华专审字[2018] 01420079 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电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8] 014200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明星电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明星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明星电力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就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随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一并实施了我们认为适当的审计程序。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同时，对于该准则施行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17年5月10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通知要求,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规定, 经明星电力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对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 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企业将符合准则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列报; 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报。

(2)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企业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选择采用“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进行财务处理。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摊销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 **二、列报要求及衔接规定**

### **1、列报要求**

(1)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新增“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 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2)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

损失。

(3)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4) 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 2、衔接规定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合并报表年初数无影响，对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均不受影响，仅为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间的调整。具体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情况如下：

|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               |               |
|---------------|--------------------------|---------------|---------------|
|               | 调整前                      | 调整额           | 调整后           |
| <b>利润表项目：</b> |                          |               |               |
| 其中：其他损益       |                          | 3,326,916.80  | 3,326,916.80  |
| 营业外收入         | 8,808,604.54             | -3,326,916.80 | 5,481,687.74  |
| 净利润           | 99,286,805.47            |               | 99,286,805.47 |

## 四、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明星电力公司对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说明仅用于明星电力公司披露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智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博群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